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
9.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	√
9.02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3	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4	公司与顺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5	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6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7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7、8、9(需逐项表决)、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表决第9.01、9.03、9.04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9.02、9.05、9.06项议案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9.07项议案时,镜湖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9.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9.02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3	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4	公司与顺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5	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6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7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5,083,7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66,008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1,057,517,7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3,007,114.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57,517,786×0.4)÷1,065,083,794≈0.397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72)÷(1+0)=(前收盘价格-0.39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邓文先生、唐璐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0463H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玖拾万贰仟圆整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294,191.7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26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6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1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所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逆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富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2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岳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否
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6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45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凤久	否	6,450,000	否	否	2022/6/9	2024/6/9	2024/7/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	0.70%	偿还债务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7%	12,030,000	12,030,000	8.04%	1.31%	-	-	-	-
丁云峰	81,929,658	8.91%	-	-	-	-	-	-	-	-
王凤久	47,964,602	5.22%	8,040,000	8,040,000	16.76%	0.87%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1%	-	-	-	-	-	-	-	-
王仲涛	46,625,229	5.07%	-	-	-	-	-	-	-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6%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14%	20,070,000	20,070,000	4.73%	2.18%	-	-	-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4家公司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4家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4家禾丰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41.7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41,93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192,864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149,075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24年4月19日)起一年内。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8)、《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5)、《禾丰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43)、《禾丰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未增加新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84家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4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4家禾丰下属子公司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无
合计			47,000	/	/	/	/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441.7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5)、《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43)。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58亿元,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2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1,109,830,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196,617.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本公告发布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9,830,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